

中共新平彝族自治州扬武镇委员会文件

扬发〔2020〕5号

中共扬武镇委员会 扬武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扬武镇领导干部安全生产 “一岗双责”制度》的通知

各村（社区）、机关各单位、镇属各部门：

为了更好的履行扬武镇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进一步落实领导干部“一岗双责”制度，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措施，保持全镇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文件要求，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扬武镇领导干部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扬武镇委员会

扬武镇人民政府

2020年2月3日

扬武镇领导干部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镇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镇党委书记：作为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并履行以下职责：

1. 抓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上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指示的贯彻落实；
2. 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全镇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3. 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全镇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4. 监督、检查、指导全镇安全生产工作，定期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协调解决存在的重大问题；
5. 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例会，主持或委托主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职领导召集有关部门正职负责人，分析、布置、督促、检查本镇安全生产工作，及时解决有关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
6.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体系和工作责任体系，确保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人员、经费的落实；
7. 签署扬武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负责所在地重特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指挥；

8. 建立健全并落实全镇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并及时对本镇安全生产工作作出部署并督促检查；

9. 落实本镇的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并加强考核，建立约束、激励机制。

镇人民政府镇长：同作为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并履行以下职责：

1. 镇长是本镇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全面领导本辖区内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工作，并负有全面领导责任。

2.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人民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主持研究和解决本地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督促检查本辖区内安全生产工作，分解安全生产考核目标，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

4. 负责检查并督促职能部门对辖区内的各类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实施安全管理，重点抓好乡镇车船、乡村建筑、农村用电、易燃易爆物品、消防等各项安全管理工作。

5. 定期听取安委会和安全生产职能部门负责人的工作汇报，采取有效措施，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内的重、特重大事故隐患。

6. 督促、检查本辖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等建设工程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设施实行“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审查。

7. 辖区内发生重、特大事故时，要立即赶赴现场，组织

抢险救灾，协助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作好善后工作和调查处理。

8. 负责落实镇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人员、经费、办公场所、装备等相关问题。

镇人大主席：监督促进全镇安全生产工作，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民主监督，参与或牵头实施安全生产有关工作事项，并履行以下职责：

1. 认真贯彻党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监督和检查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贯彻和执行情况，正确行使人大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

2. 监督和检查各部门、各单位、各企业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及时纠正各种违法行为，确保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和严肃性。

3. 适时听取安全工作情况报，督促研究和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4. 积极参与安全事故的查处，督促做好事故调在处理和善后工作。

二、镇安全生产工作领导的安全生产责任

镇人民政府分管安全副镇长：负责全镇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协调工作，对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并履行以下职责：

1. 协助镇党委书记、镇长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 负责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指导镇属相关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责任分明；分级

建立安全生产目标控制体系，层层落实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确保安全生产工作目标任务的完成；

3. 接受镇党委书记镇长委托每半年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听取相关部门的工作汇报，传达贯彻上级精神，分析安全生产工作形势，研究解决实际问题，监督有关部门具体落实，并形成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纪要；

4. 负责指导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组织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和控制指标，落实措施，督促和指导各项任务的完成；

5. 听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工作汇报，掌握全镇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研究解决重大安全生产问题；

6. 组织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党委、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指示的落实，主持研究制定安全生产监管办法和措施；

7. 组织并参加本地安全生产重要工作、重大活动；

8. 监督控制指标运行情况，加强督促检查；

9.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时，按规定启动扬武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0. 组织本地区安全生产大检查。根据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全镇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处理；

11. 组织落实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12. 督促、检查各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责令有关部门和

单位限期整改重大隐患；

13. 组织制定扬武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救援演练。建立健全应急救援指挥体系，行政区域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亲临现场指挥救援，并做好事故报告、善后处置等相关工作；

14. 督促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和水平。

三、镇分管其他工作领导的安全生产责任

镇党委副书记、镇组织委员、镇宣传委员、镇武装部长、镇人民政府其他副镇长应当抓好分管工作范围的安全生产工作，并履行以下职责：

1. 负责抓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党委、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指示，在分管工作范围内贯彻落实；

2. 坚持将安全生产工作与分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考核验收；

3. 督促分管部门认真履行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适时组织开展并参加安全生产大检查，指导、协调重大事故隐患整治工作；

4. 分管工作范围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时，按规定赶赴事故现场，组织、协调事故抢险救援和善后工作。

四、切实抓好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的贯彻落实

1. 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就是要建立健全全镇领导班子安全生产责任制，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其他副职领导既要

履行分管业务工作职责，又要履行分管业务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2. 镇领导班子成员要严格按照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全体领导班子成员共同抓的良好局面，对于分工交叉的安全生产工作，由相关领导共同负责。各位领导要严格按照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的要求，明确各自的职责，抓好落实。

3. 各位领导要督促各自分管的部门落实责任，针对本部门存在的事故隐患和薄弱环节，从组织领导、工作制度、监管机构、安全投入、隐患整改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全镇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要经常督促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整治工作，对重大事故隐患和久拖不改的安全隐患，由分管领导具体督促抓好整改。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或电子邮件地址，受理有关安全生产的举报。对因工作失职、渎职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严肃追究责任。

